

麥寮鄉公所報廢鄉有建築物(改良物)

作業流程圖參照法條內容

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	法條內容
第 57 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報廢拆除：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 二、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第 58 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應報廢拆除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單位）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上級機關（單位）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

條例	法條內容
第 18 點	(一)發生原因 因出售、報廢、拆除、有償撥用、滅失、管理機關變更或價值、持分、面積減少等原因，減少經管之縣有建物（或價值）。 1. 建物管理機關變更 (1)原管理機關若無需繼續使用時，依實際使用情形或建物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附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報府重新指定管理機關。 (2)地政機關通知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及時釐正帳、卡，並將建物登記謄本送主管機關釐正總帳。 2. 報廢 管理機關（單位）、學校經管之建築改良物合於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五十八條情形辦理報廢時： (1)應備資料 ①公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改建查核報告表（附表二十九） ②房屋位置平面圖 ③房屋四周照片

麥寮鄉公所報廢鄉有建築物(改良物)

作業流程圖參照法條內容

④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等資料(如因牴觸工程或因毀損或有傾斜危險或其他因素拆除時應檢附新建工程配置圖、新建工程計畫書表、建物鑑定報告書等)

(2)核定層級: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附錄五)之規定

①超過使用年限且取得原價格占財物報廢「一定金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由經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報廢拆除、減除帳卡及函報本府(財政處)註銷產籍。

②超過使用年限且取得原價格占財物報廢「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者,由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資料三份陳報其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核核定後辦理報廢拆除、減除帳卡及函報本府(財政處)註銷產籍。

③超過使用年限且取得原價格占財物報廢「一定金額」百分之百以上或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或更新者,應由管理機關檢具相關資料三份陳報其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核及提送縣務會議審議,核定同意後送請主管機關(本府)轉報審計機關審核後辦理報廢拆除、減除帳卡及函報本府(財政處)註銷產籍。

註:a.「一定金額」: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係以每件原價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為準。

b.「相關資料」:係指上述報廢應備各項資料。

c.報廢拆除房屋有多筆者,加填「報廢拆除查核報告明細表」(附表三十)

d.公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應由上級業務主管單位於該表之「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註記意見及核章。

(3)由經管機關檢具上述資料依報廢核定層級提出報廢拆除申請。

(4)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物,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坐落縣有土地者:由經管機關拆除後,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16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應繳交縣庫。

②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經管機關應先行評估比較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高於拆除建物費用者,應辦理建物拆除作業。但拆除建物費用較高者,為節省拆除經費,得以現狀交由該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拆除地上物,拆除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未拆除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負保管責任。

麥寮鄉公所報廢鄉有建築物(改良物)

作業流程圖參照法條內容

	③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甲、無公用需要者應予拆除。 乙、經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評估建物安全無虞，且有公用需要者，原管理機關得註銷報廢，回復產籍後，由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辦理撥用。 丙、以無償方式，將建物轉撥給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並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權變更。 (5)經管機關接獲核備或同意函後於建物拆除前應先向建管單位申請拆除執照，建物拆除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下列事項： ①已辦登記建物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②全部拆除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稅籍；部分拆除者，應辦理稅籍內容變更。 ③建物拆除如有殘餘價值應依動產殘值有關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應解繳縣庫。動產殘值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詳見附錄六：「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3. 他級政府機關撥用：作法與土地相同。 (二)除帳 1. 經管機關於接獲地政機關辦竣出售、管理機關變更、有償撥用、滅失、分割或合併等登記之通知後，應填具財產減損（減值）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簽報核定後辦理財產減帳事宜。 2. 建物之報廢應於擬拆除之當年度提出，倘經報廢核定（同意）後未及時或跨年度仍未辦理拆除者，應敘明理由依層級核報，並儘速辦理拆除。
--	---